



反垄断法

国家发改委首次对中国大陆境外企业价格垄断案件进行处罚

李卓蔚 | 周颖 | 李昊泽 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1月4日公布其对三星、LG、奇美、友达、中华映管和瀚宇彩晶等六家国际领先的液晶面板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涉案企业**”）在2001年至2006年之间的价格垄断行为的处罚，处罚总金额共计人民币3.53亿元¹。本案是中国首次对中国大陆境外企业价格垄断行为做出处罚决定，也是中国迄今为止对价格违法行为开出的最大罚单。

1. 事实简述

2006年12月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收到举报，反映从2001年起涉案企业合谋操纵液晶面板价格，在中国大陆实施价格垄断行为。国家发改委对此案进行了立案调查。

国家发改委调查发现，2001年至2006年，涉案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共召开53次“晶体会议”，主要内容是交换液晶面板市场信息，协商液晶面板价格。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液晶面板时，涉案企业依据晶体会议协商的价格或互相交换的有关信息，操纵市场价格。涉案企业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涉案液晶面板的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2.08亿元。

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1月4日对本案作出处罚决定，要求涉案企业向中国彩电企业返还其多付的用于购买液晶面板的价款人民币1.72亿元，没收涉案企业其余违法所得人民币3675万元，罚款人民币1.44亿元。各企业的处罚情况（包括返还和/或没收非法所得以及罚款）为三星人民币1.01亿元，LG1.18亿元，奇美9441万元，友达2189万元，中华映管1620万元，瀚宇彩晶24万元。由于友达最先主动向国家发改委报告和其他涉案企业一起参与价格垄断的行为，友达被免除罚款，对其的处罚只是返还和没收非法所得；三星的罚款金额为其违法所得的两倍，其他四家企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其违法所得的50%。此外，国家发改委还要求涉案企业采取一定整改措施，包括向所有客户提供同等的高端产品、新技术产品采购机会，承诺对中国彩电企业内销电视提供的面板无偿保修服务期限由18个月延长到36个月等²。

本案涉及的价格垄断行为在美国、欧盟、韩国等国家也被查处。上述地区的罚金均比中国高很

¹ 国家发改委决定见：http://www.sdpc.gov.cn/xwfb/t20130104_521958.htm。

² 据报道，除合谋操纵价格外，涉案企业一般会延迟向中国企业提供新产品，并且其向彩电企业提供的面板保修期限也远低于彩电企业对消费者提供的36个月的保修期限。

多，分别为美国 12.15 亿美元、欧盟 6.48 亿欧元、韩国 1940 亿韩元。三星在上述三个地区均因首先向监管部门报告价格垄断行为信息而被免除处罚。

2. 简要评述

本案有几点值得关注的地方：

1) 中国加强对境外企业的垄断行为的执法力度

2008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不仅适用于中国大陆境内实施的垄断行为，也适用于在中国大陆境外实施的、对中国大陆境内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垄断行为。《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分为三类，即：（1）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2）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3）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其中，国家发改委和有权的地方发改委负责对涉及价格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执法，国家工商总局和有权的地方工商局负责对不涉及价格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执法，商务部负责监管经营者集中审批。

境外发生的垄断行为可能对中国境内市场的竞争产生排除或限制影响。从《反垄断法》颁布以前开始，商务部就一直积极参与境外企业经营者集中的审批³。此次国家发改委的处罚显示中国反垄断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境外企业违反中国反垄断法律的监管和执法力度。

2) 价格垄断行为可能被处巨额罚款

根据《反垄断法》，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禁止达成垄断协议⁴。据报道，自《反垄断法》实施后，国家发改委对 49 起价格垄断案件开展了调查，对其中 20 起案件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地方发改委也查处了多起价格垄断案件。在本案之前，价格垄断案件的罚款金额通常不高。本案的处罚表明今后境内外的价格垄断行为将可能在中国受到巨额处罚。

本案中涉案企业合谋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但由于本案的价格垄断行为发生《反垄断法》生效以前，国家发改委适用 1998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而非《反垄断法》作出了处罚决定。《价格法》和《反垄断法》对从事价格垄断行为的经营者均规定了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但在罚款方面，《价格法》规定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而《反垄断法》则规定可以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由于大部分情况下违法所得比一年的销售额低很多，因此根据《反垄断法》作出的罚款通常比根据《价格法》作出的罚款高很多。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解释，如果本案适用《反垄断法》，罚款金额将大幅度增加。

3) 经营者对调查的配合对罚款金额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在价格垄断协议案件中，各企业的罚款金额除了受到其违法所得或销售额大小、参与价格垄断协议的程度的影响外，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对于监管机构的调查的配合情况。

垄断协议的调查非常复杂，证据提取十分困难。中国、美国、欧盟和韩国对本案的调查时间均超过四年。调查的重要突破口通常是垄断协议的参与方提供的信息。因此各国均建立宽恕政策，对

³ 2003 年生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规定了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⁴ 垄断协议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主动配合、提供信息的企业给予免除或减轻处罚的待遇。三星正是利用宽恕政策，主动向监管机构提供信息而在美国、欧洲和韩国被免除处罚。

中国也采纳了宽恕政策。《反垄断法》规定对于经营者主动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规章进一步明确第一个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经营者，可以免除处罚；第二个主动报告并提供信息的经营者，可以按照不低于 50% 的幅度减轻处罚；其他主动报告并提供信息的经营者，可以按照不高于 50% 的幅度减轻处罚。国家工商局对于不涉及价格的垄断协议也有类似的规则，但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工商局规定宽恕政策不适用于垄断行为的组织者，而国家发改委并未将组织者排除在宽恕政策的适用范围外。

在本次液晶面板价格垄断案中，友达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2189 万元，在六家涉案企业中排第四，但其因为在国家发改委的调查中最先报告价格合谋的情况而被免除罚款。此外，国家发改委也提到其他五家面板企业都有自首的情节，因此给予了不同程度的从轻处罚。本次处罚决定以及之前公布的一些价格垄断案件的处罚决定表明中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在实践中采用了宽恕政策，并且成功申请宽恕政策可以大幅度减轻企业受到的处罚。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李卓蔚**律师（+86-10-8525 5551; joyce.li@hankunlaw.com），或**周颖**律师（+86-10-8525 5512; tracy.zhou@hankunlaw.com）联系。